

#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发改价管〔2021〕950号

##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降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 检测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卫生健康委，赣江新区经发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为更加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变化，保障抗击疫情的可持续性，进一步减轻群众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用负担，现就降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单人单检每人份下调为不高于40元；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照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进行混合核酸检测收费标准，5人混检和10人混检每人份统一下调为不高于10元。以上检测均不得另外收取试剂等其他费用。

二、其他有关规定仍按《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赣财税〔2021〕35号）规定执行。

三、收费单位应当及时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调整工作，并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四、本通知自2021年12月1日起执行。《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1〕721号）同时废止。执行期间如遇到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2021年11月27日



---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

